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6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 John Charles Dandolph Iv、Brian Eldon Walker、Scott Dennis Horrigan，独立董事姜丽勇、沈佳云、胡命基以电话会议形式参会。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选举鹿成滨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任鹿晓琨先生、郑维金先生、马中军先生、赵生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聘刘兆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兆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兆红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聘田寿波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田寿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聘王良花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意见：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鹿晓琨先生、郑维金先生、马中军先生、赵生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兆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按月发放，标准为：40 万元/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按月发放，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确定、标准及批准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长鹿成滨；委员：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董事Brian Eldon Walker、董事鹿超、独立董事姜丽勇。

（2）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沈佳云；委员：独立董事姜丽勇、董事Scott Dennis Horrigan。

（3）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姜丽勇；委员：独立董事胡命基、董事鹿晓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胡命基；委员：独立董事沈佳云、董事Brian Eldon Walker。

附：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鹿成滨先生

鹿成滨先生，男，出生于1959年3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1992年10月至2011年3月曾任本公司总裁，2008年至今任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

鹿成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8,99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与公司现任董事鹿晓琨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鹿成滨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鹿成滨先生未曾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项下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二）鹿超先生

鹿超先生，男，出生于1971年1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9年12月至今任内蒙古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鹿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50,762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鹿超先生未曾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项下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三）鹿晓琨先生

鹿晓琨先生，男，出生于1984年3月，中共党员，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专业文学硕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研究院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鹿晓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鹿成滨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鹿晓琨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鹿晓琨先生未曾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项下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四）郑维金先生

郑维金，男，出生于1974年3月，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销售大区经理、一分厂厂长等职务，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奇耐联合纤维（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维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5,7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维金先生未曾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项下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五）马中军先生

马中军，男，出生于1976年1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人事总监、贵州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鲁阳公司硬质耐火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自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新疆鲁阳陶瓷纤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马中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88,781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中军先生未曾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项下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六）赵生祥先生

赵生祥，男，汉族出生于1978年10月，大学文化，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今

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运营部经理、技术部经理、人事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轻质耐火砖分厂厂长等职务，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高温纤维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赵生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生祥先生未曾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项下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七）刘兆红女士

刘兆红，女，出生于1980年3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档案管理员、档案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兆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80,0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兆红女士未曾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项下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刘兆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审核。

（八）田寿波先生

田寿波，男，出生于1984年7月，大学学历，2011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工艺师、办公室文秘、计划主管、证券管理员、法务主管、行政中心经理等职务，现任董事长办公室秘书。

田寿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5,00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寿波先生未曾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亦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田寿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九）王良花女士

王良花，女，出生于1973年10月，大学学历，中级会计职称，自1993年6月始，在公司先后担任成本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等职务，自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王良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6,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良花女士未曾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亦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